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揭发改核准〔2019〕12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110千伏揭阳揭东热电联产电厂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报来《关于110千伏揭阳揭东热电联产电厂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上报核准的请示》（揭供电计[2019]10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用户用电接入的需要，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110千伏揭阳揭东热电联产电厂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019-445203-44-02-082656）。

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三、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110千伏架空线路约1.4千米，扩建2个110千伏出线间隔。

四、项目总投资为616.0万元，资金来源由广东电网公司自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

六、工程建设和设备招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揭阳市国土资源局《揭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揭阳110千伏莲花（云棋）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揭市国土资函[2018]780号）和揭阳市城乡规划局《关于〈揭阳供电局关于报送揭阳“十三五”电网规划成果的函〉的复函》。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

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揭阳揭东热电联产电厂项目接入系统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意见：

110千伏揭阳揭东热电联产电厂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总投资616万元。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核准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